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81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81547A00_ATTCH1.pdf、03815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
並據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乙案，
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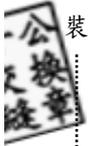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24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0640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上揭函釋略以，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乙節，因代理教師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，校長係為學校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代理教師之「雇主」為其服務學校，且聘任辦法尚無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，爰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是否符合性平法第16條第1項「任職滿1年」之規定，應視該代理教師是否於該校繼續工作滿1年，（亦即聘期之間不得中斷）。又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其聘期屆滿日止。
- 三、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，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15日勞動3字第1000068758號書函說明四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及勞委會書函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1-05-30
11:16:30



訂

線

